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及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停牌期满 1 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在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将满 2 个月前，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原计划将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具有一定的复杂性，涉及相关事项较多、规模较大，标的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细化，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保证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即公司预计不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同时依据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性协议》。

上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性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6-086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重组事项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3.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87 号）。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